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8111號
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

修正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（均含附件）

## 部長 蔣丙煌



##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，應將其網域名稱、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，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

前項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。

第一項備查之方式，得以電子郵件為之。

第五條 (刪除)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